罪犯徐坤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86号

罪犯徐坤长，男，1973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1日作出（

2007）漳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坤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坤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18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徐坤长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，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8月18日起至2009年8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07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徐坤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0年4月2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2月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9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5年3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2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7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1月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24分，合计获得

考核分3502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61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

坤长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

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